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0號

原告 王櫻錦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被告 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劉桓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佳玲